证券代码:600460 证券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2023-062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日(星期四)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10月26日(星期四)至11月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0460@silan.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10月27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1-9月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2日(星期四)下午14:00-15: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1-9月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日(星期四)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陈向东先生

副董事长、总经理:郑少波先生

独立董事:程博先生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陈越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1月2日(星期四)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0月26日(星期四)至11月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00460@silan.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投资管理部

电话:0571-88212980

邮箱:600460@silan.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0460 证券简称:士兰微 公告编号:临2023-061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0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黄姑山路4号公司三楼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80,627,2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946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向东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陈越先生、副总经理吴建兴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7,876,303	98.0406	12,743,803	1.9586	5,100	0.0008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7,893,403	98.0428	12,728,703	1.9563	5,100	0.0009

3、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股东大会选举穆远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9,465,009	99.8233	1,084,997	0.1667	77,200	0.0120

4、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股东大会选举金箴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7,876,584	99.5772	2,673,422	0.4108	77,200	0.012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5,834,846	31.2975	12,743,803	68.5749	5,100	0.0276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长的议案	5,849,946	31.4788	12,728,703	68.4937	5,100	0.0275
3	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421,552	93.7461	1,084,997	5.8384	77,200	0.4155
4	关于补选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5,833,127	85.1987	2,673,422	14.3858	77,200	0.4155

注:不包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投票。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2为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胡敏、谢南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3-077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药品注册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0月25日,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美华东")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签发的《受理通知书》(受理号:JXSS2300079),由中美华东与美国合作方ImmunoGen, Inc.(以下简称"ImmunoGen")合作开发的索米妥昔单抗注射液(ELAHERE,MirvetuximabSoravtansine Injection,研发代码:IMGN853、HDM2002)的上市许可申请获得受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索米妥昔单抗注射液

申请事项:境外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3.1类

规格:20ml: 100mg

受理号:JXSS2300079

申报适应症:既往接受过1-3线系统性治疗的叶酸受体α(FRα)阳性的铂类耐药的上皮性卵巢癌、输卵管癌或原发性腹膜癌成年患者。

注册申请人:ImmunoGen, Inc.

国内注册代理人: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药物研发及注册情况

索米妥昔单抗注射液为中美华东与ImmunoGen合作开发的针对叶酸受体α(FRα,一种在卵巢癌中高表达的细胞表面蛋白)靶点的全球首创(first-in-class)ADC药物,由FRα结合抗体、可裂解的连接子和美登木素生物碱DM4组成。中美华东拥有该产品在大中华区(含中国大陆、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独家临床开发及商业化权益(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2022年5月23日,ImmunoGen宣布美国FDA已受理该产品的生物制品许可申请(BLA),并授予优先审评资格。2022年11月15日(中国时间),ImmunoGen宣布该产品获得美国FDA加速批准上市。索米妥昔单抗注射液是依据FDA的加速批准路径, 基于关键性单臂研究SORAYA试验的客观缓解率(ORR)和缓解持续时间(DOR)数据获得批准(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该产品是美国FDA批准的首个用于铂耐药卵巢癌的ADC药物,适应症为既往接受过1-3种系统治疗的叶酸受体α(FRα)阳性的铂类耐药的上皮性卵巢癌、输卵管癌或原发性腹膜癌成年患者。ImmunoGen公司2023年一季报及二季报显示,该产品2023年一季度的销售额为2950万美元,二季度为7740万美元。2023年5月3日,ImmunoGen对外宣布该产品在Ⅲ期临床MIRASOL试验中获得了积极的关键数据(top-line data)(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基于该数据,ImmunoGen计划于2023年第四季度向欧盟EMA提交上市许可申请(MAA);同时于2023年第四季度向美国FDA提交补充生物制品许可申请(sBLA),以将索米妥昔单抗注射液的加速批准转为完全批准。

索米妥昔单抗注射液在中国首个临床试验申请已于2021年3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批准,包括上述一项国际多中心Ⅲ期研究和一项评价中国成人患者中的安全性、耐受性和药代动力学的Ⅰ期研究(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另一项中国关键性单臂临床试验也于2021年8月获得NMPA批准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公告编号:2021-061)。2023年7月,索米妥昔单抗注射液已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纳入优先审评品种名单(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此外,该产品已于2023年7月实现在海南博鳌乐城先行区的先行先试,并于2023年8月在海南博鳌瑞金医院正式启动其用于铂耐药卵巢癌的真实世界研究。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铂耐药卵巢癌为难治性疾病,生存期短,存在严重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自2014年起,美国FDA连续8年没有批准用于该适应症的新疗法,直至2022年,索米妥昔单抗注射液在美国获得加速批准上市,这是卵巢癌治疗领域的巨大突破。

在我国,卵巢癌年发病率居女性生殖系统肿瘤第3位,呈逐年上升的趋势,而病死率位于女性生殖道恶性肿瘤之首,是严重威胁女性健康的恶性肿瘤。索米妥昔单抗注射液为全球首个获批上市的FRα靶点ADC药物,是公司肿瘤创新药管线的重点在研产品。本次索米妥昔单抗注射液在中国的上市申请获得受理,是该款药品研发进程中的又一重要进展,如顺利获批,将满足更多中国卵巢癌患者的用药选择。此外,后续公司计划加入国际多中心PSOC(铂敏感卵巢癌)临床研究推进该产品的卵巢癌前线治疗,支持将ELAHERE作为卵巢癌的联合用药。

肿瘤领域是公司创新研发的核心战略领域之一。目前,通过自主研发及外部合作的驱动模式,公司在肿瘤领域已形成了丰富的产品管线,拥有近十款全球创新药,覆盖实体瘤与血液瘤领域。在ADC领域,公司持续加大差异化纵深布局,先后投资了抗体研发生产公司荃信生物、ADC连接子与偶联技术公司诺灵生物,孵化了拥有ADC药物毒素原料全产品线的珲达生物,控股了多抗平台型研发公司道尔生物,已具备较强的ADC研发技术积累。通过与ADC领域全球新兴的科技公司Heidelberg Pharma开展股权投资及产品合作,引入多款ADC创新产品,公司进一步丰富了肿瘤领域创新产品管线,并在ADC领域实现差异化纵深布局。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 上述药品在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上市许可申请受理后将转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进行审评, 通过后颁发药品注册证书方可投入生产、销售。药品审评审批时间、审批结果及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药物研发及注册进度,并根据研发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3-097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南通市江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大药房")、重庆市万家燕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万家燕")、成都一丰立康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一丰")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由公司为子公司合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1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满足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的资金所需,近日,公司就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授信机构	担保类型	反担保情况	期限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海大药房	4,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重庆万家燕	3,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成都一丰	3,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合 计	10,000	-	-	-	-

2、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4月12日召开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预计2023年度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为不超过73.2亿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为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的担保。

二、被担保人情况

1、南通市江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673.469万元

注册地址:南通高新区金鼎路西、杏园西路北侧南通博鼎机械产业园12号

法定代表人:吴爱国

公司持股比例:51%

主要业务: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等

截止2023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为40466.81万元, 负债总额为26703.1万元, 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3763.71万元,2023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9814.78万元,净利润1061.6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重庆市万家燕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200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翠柏路101号3幢5-4

法定代表人:燕宏

公司持股比例:51%

主要业务: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等

截止2023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为19305.37万元, 负债总额为11405.94万元, 所有者权益合计为7899.43万元,2023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5738.91万元,净利润563.0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成都一丰立康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00万元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石羊镇古天下街4号附1号

法定代表人:王小俊

公司持股比例:51%

主要业务: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等

截止2023年6月30日,资产总额为5982.73万元,负债总额为5499.04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483.69万元,2023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2674.95万元,净利润69.7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目前,上述被担保对象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期限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担保金额合计1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范围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子公司并未提供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计10,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担保系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

五、累积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2023年第三次股东大会授权后已签担保总额为14.35亿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0.90%,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临2023-063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02日(星期四)上午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0月26日(星期四)至11月0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zmj.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02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02日上午11:00-12: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公司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3年11月02日上午11:00-12:0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3年10月26日(星期四)至11月0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zmj.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海斌、习志朋

电话:0371-67891015,67891199

邮箱:ir@zmj.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23-053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吴永钢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信。因工作变动,吴永钢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吴永钢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永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吴永钢先生辞去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 吴永钢先生的辞职自辞职信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公司董事补选以及董事长、专业委员会委员的选举工作。

吴永钢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严谨务实、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各项职责和义务,积极践行高质量发展理念,大力深化公司改革变革,强化资本运作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为公司战略布局、转型升级、安全生产、改革发展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在此,公司董事会对吴永钢先生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鉴于董事补选及新任董事长的选举工作尚需经过相应的法定程序,公司董事长职务暂时空缺。全体董事共同推举公司董事管健先生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务, 代行期限自本公告之日起至公司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吴永钢先生的辞职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认为吴永钢先生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23-047
转债代码:113505 转债简称:杭电转债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经公司核查,发现部分内容有误,现就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杭电铜箔因生产经营需要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额度为60,000万元,公司对上述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提供担保,并签订了《保证合同》。

……

本次公司为一级全资子公司杭电铜箔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申请的60,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提供保证担保在已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

更正后: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杭电铜箔因项目建设需要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申请一般固定资产贷款,贷款额度为60,000万元,公司对上述一般固定资产贷款业务提供担保,并签订了《保证合同》。

……

本次公司为一级全资子公司杭电铜箔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申请的60,000万元一般固定资产贷款业务提供保证担保在已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

更正前: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是为了满足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杭电铜箔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以便高效支持子公司经营发展,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能实时监控上述子公司的财务状况,为其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 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更正后: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申请一般固定资产贷款是为了满足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杭电铜箔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以便高效支持子公司经营发展。公司能实时监控上述子公司的财务状况,为其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 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就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5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3-108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年11月1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3年11月2日

●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3年11月2日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海转债")将于2023年11月2日开始支付自2022年11月2日至2023年11月1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3、债券代码:110076

4、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总额:人民币184,260万元

6、发行数量:18,426,000张

7、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8、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0年11月2日至2026年11月1日。

9、票面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可转债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 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计算公式:I =B×i

其中,I为年利息额,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可转债每年付息一次,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2020年11月2日)。

2)付息日:每年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 由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当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12、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1月6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5月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11月1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3、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V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4、转股价格

(1)初始转股价格:34.66元/股

(2)最新转股价格:33.67元/股

15、信用评级情况: 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 "AA", 评级展望为稳定; 华海转债评级结果为"AA"。

16、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17、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华海转债"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2年11月2日至2023年11月1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1.0%(含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兑息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年11月1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3年11月2日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3年11月2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3年11月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华海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 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税),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0.8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税)。

3、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华海转债的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兑息金额派发利息,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实际派发利息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临海市汛桥镇

联系部门:证券管理部

联系人:金敏、汪慧婷

联系电话:0576-85991096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201号

保荐代表人:王一鸣、罗军

联系电话:0571-87902574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021-68870204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0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25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0月25日 (星期三)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的时间为2023年10月25日(星期三)9:15至15:00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南开区红旗南路325号,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新玲女士。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42,549,7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421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62,859,5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824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79,690,17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597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17,480,71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56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6,990,8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17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489,85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389%。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表决结果:

提案1: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事项的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42,467,068	99.9420%	82,700	0.0580%	0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7,398,016	99.5269%	82,700	0.4731%	0	0%

审议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维维、马梦祺。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5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